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加「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學」**

**出國交換/海外研修注意事項提醒單**

出國進修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請確認出國證件是否備齊：
   1. 交流學校入學許可。
   2. 護照、臺胞證及簽證。
   3. 機票及海外旅遊保險。
   4. 健康檢查證明。
   5. 照片及學生證。
2. 役男身份，國研處協助辦理出國及緩徵事宜，交換生收到兵役科公文再親自辦理出國程序。
3. 出國前，請務必確認已辦理本校註冊程序。
4. 出國前，請將交流學校相關資訊告知家長並提供入學許可、航班及簽證等資訊給國研處。
5. 出國前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(www.boca.gov.tw)完成「出國登錄」。
6. 請自行先至交流學校網站查詢開課資訊。
7. 校內學分抵免規則如下：
   1. 抵免學分內容須先經系所主任審核同意。
   2. 成績單須依據學分抵免採計畢業學分。
   3. 成績單各科目之分數務必以數字呈現，若以等級(優、甲、乙…等)或字母(A,B,C…)呈現，則須再補充說明，同時要列出合格/通過標準。
   4. 成績單須為正本，不可為影本。
   5. 於交流學校選課確定時，請隨時與系所主任聯繫並討論課程內容是否能抵免本校學分。
   6. 返校後，由系所協助提出學分抵免程序。
8. 另請注意日本大學學期期間為(1)4月至9月(2)10月至隔年3月，學生請務必留意本校註冊及選課時間，逕自辦理註冊程序。
9. 有關出國相關補助請參考國研處網站。
10. 出國交換期間，請確實遵守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、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及「學則」;返校後，請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

確認回條

本人已確實詳讀上列事項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，若有任何問題，不得有異議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班 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 學 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